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招就函〔2021〕18号

关于二级学院组织开展2021届毕业生小型专场（专业）线下招聘会、宣讲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2021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第二次视频调度会和我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第一、第二次调度会及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晋科院就函【2020】34号）文件精神，保证我校2021届毕业生更加顺利的求职择业，各学院需在4至6月组织2021届毕业生小型专场（专业）线下招聘会及宣讲会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时间及地点

各学院要根据2021届毕业生返校时间，研究确定线下招聘会、宣讲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；同时，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4至6月小型专场招聘会、小型专业招聘会及企业宣讲会安排计划；各学院举办招聘会前三天报备招生就业处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招聘会及宣讲会的企业招聘岗位要与本学院各专业相匹配，建议两种方式召开，一是召开专场招聘会、宣讲会，二是以专业为单位分场次召开。召开场次数量建议按照场次与各学院2021届毕业生人数的比例为1:200进行召开。

（二）各学院在组织企业来校招聘或宣讲时，要保证符合学

校疫情防控组的相关规定，来校者需全称佩戴口罩，进校门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，“两码”需在学院报名时进行备案。

（三）各学院确定招聘会或宣讲会的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的学生专业、人数后，需及时向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（四）如召开宣讲会，需提供单位的相关资质材料及招聘信息。

三、分析与总结

（一）各学院在招聘会、宣讲会结束后，要进行数据分析，形成统计化的数据分析报告。

（二）各学院的招聘会数据分析报告于6月30日前报送招生就业处就业管理科。

附件一：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各学院2021届毕业生招聘会举办情况统计报表

